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17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部106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8002號令修正發布「B14-4建築物施工日誌」之表單內容是否可依說明事項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前於109年10月30日邀集臺北市議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及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，經與會公會代表提出相關建議事項，敬請大部釋示下列建議事項，俾憑辦理：

(一)施工日誌應屬營造廠自行保管文件，且營造業法未明定施工日誌應檢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，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亦未加註備查規定。大部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是否可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



工程施工日誌」表單內容，刪除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表單內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」文字，請大部釋示。

(二)大部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與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表單內容不一致；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所列「施工前檢查事項」及「其他事項」涉及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，是否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檢查業務，亦請大部釋示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、臺北市議會林議員亮君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電 2010/11/22 文
交 16:50 換 章